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0年9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1,391件，涉诉金额共计约22.31亿元。其中，撤诉案件120件，撤诉金额共计约29,671.11万元；已决诉讼案件948件，金额共计约116,102.71万元（其中128件已执行完毕或已胜诉，金额共计约11,924.65万元）；未决诉讼（指已经立案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尚未达成和解的案件，含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案件）案件323件，金额共计约77,329.26万元。

2020年9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201件，涉诉金额约为4.21亿元。其中，已决诉讼案件134件，金额共计约22,188.09万元（其中25件已执行完毕，金额共计6,146.06万元）；未决诉讼（指已经立案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尚未达成和解的案件，含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案件）67件，金额共计约19,919.58万元。

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类型主要为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及合同纠纷案件。鉴于仍有诉讼案件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同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27.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6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31.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495.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40%。

累计诉讼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一）单项重大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1. （2023）辽 0104 民初 17941 号案件

(1)原告：包金伟、郭宇

(2)被告：被告一：嘉寓股份；被告二：沈阳南华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案号：（2023）辽 0104 民初 17941 号

(4)案件涉诉金额：3,399,592.27 元

(5)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位于沈阳南华中环广场一工程项目由被告二发包给被告一施工，被告一承揽工程后，与原告包金伟签订两份项目内部承包合同，将案涉工程交由原告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进场施工，合同中约定原告按合同额度的一定比例上交管理费，建设单位工程进度价款拨付并到达被告一时，被告一按合同规定安排资金付款计划，2019 年 12 月，二原告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二原告共同承建案涉工程。2019 年 11 月，被告一与被告二完成竣工报告，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工程合同中约定，完成结算手续及双方签订结算文件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5%，质量保修完成后支付余额。现工程竣工已经长达 3 年多，案涉工程已经结算完毕，原告施工部分结算金额 71,396,837 元，按照 5% 计算，质保金为 3,569,841.85 元，现质保期已过，但二被告迟迟不返还质保金，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6)原告诉讼请求：①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质保金 3,187,698.85 元；②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支付因迟延支付质保金的滞纳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倍计算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暂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为 211,893.42 元）；③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 （2023）津 0113 民初 9605 号案件

(1)原告：陈永生

(2)被告：被告一：嘉寓股份；被告二：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3)案号：（2023）津 0113 民初 9605 号

(4)案件涉诉金额：7,943,439.94 元

(5)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新型智能绿色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墙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新型智能绿色合同”），就被告二的北辰高端智造产业园内的项目，达成施工合同关系。然后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项目内部承包合同》，将项目内部承包给原告，现原告履行了《项目内部承包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确保上述项目顺利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2022年9月，被告一向被告二提交了结算手续，根据被告一提交的新型智能绿色合同《竣工结算书》，最终结算金额为27,076,713.14元，目前该项目被告二已经向被告一支付了19,133,273.2元，仍有7,943,439.94元未支付。该项目所有的材料付款、劳务付款、设施设备付款均是原告支付的，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通过诉讼解决。

(6)原告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7,943,439.94元及利息（以欠款金额7,943,439.94元为基数，从2020年2月20日开始，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②判令二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开庭通知等。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涉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案号	管辖法院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3.9.4	江苏浪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83,667.09	（2023）苏 1181 民初 7661 号	丹阳市	2023.10.8 开庭
2	2023.9.4	绍兴晨夕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62,213.90	（2023）浙 0603 民诉前 10979 号	绍兴市柯桥区	收到调解通知书、诉状
3	2023.9.4	济南槐荫浩源达机械加工厂	四川嘉寓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000.00	（2023）鲁 0105 民初 9231 号	济南市天桥区	2023.10.17 开庭
4	2023.9.4	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	嘉寓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166,777.24	（2023）闽 0104 网申 7736 号	福州市仓山区	收到案件受理告知书、应诉通知书、诉状
5	2023.9.5	嘉寓股份	武威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兰州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85,124.02	（2023）甘 0602 民初 7086 号	武威市凉州区	2023.9.19 开庭
6	2023.9.5	常州翔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嘉寓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	（2023）京 0113 民初 14929 号	北京市顺义区	2023.9.18 开庭
7	2023.9.7	山东隆之岳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	票据追索权纠纷	172,037.86	（2023）鲁 0105 民初 9304 号	济南市天桥区	2023.10.10 开庭
8	2023.9.7	包金伟、郭宇	嘉寓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99,592.27	（2023）辽 0104 民初 17941 号	沈阳市大东区	2023.9.19 开庭
9	2023.9.7	陈永生	嘉寓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43,439.94	（2023）津 0113 民初 9605 号	天津市北辰区	2023.9.22 开庭
10	2023.9.7	陈永生	嘉寓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25,497.23	（2023）津 0113 民初 9606 号	天津市北辰区	2023.9.22 开庭
11	2023.9.7	四川嘉寓	天津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233,961.52	（2023）津 0114 民初 15265 号	天津市武清区	2023.9.27 开庭
合计					15,272,311.07	/	/	/